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903号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2017年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2017年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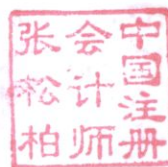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共募集资金两次：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610,824,301 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647,164 股新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此项目以下简称“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54,016 股新股。（此项目以下简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文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发行 596,862,603 股股份，向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961,698 股股份，共计 610,824,301 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18 元/股，股权价值为 499,654.28 万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2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经上述文件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184.3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5.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218.92 万元。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218.92 万元全额向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增资，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 100%股权。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69,298 股，发行价为每股 2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2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2.8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33.1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733.14 万元全额向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增资，增资后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 100%股权。济川有限继续对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增资人民币 11,172.00 万元、对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医药”）增资人民币 7,766.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结余金额为 3,163.85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218.92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173.16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2,228.27
减：手续费	1.9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163.85

注：公司为防止募集资金专户因余额为零而销户，因此发行费用中的验资费 2 万元用由子公司济川有限代为支付。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结余金额为 4,565.30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733.14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75.94
减: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减: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7,543.20
减: 手续费	0.5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565.30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保荐人和建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济川有限、保荐人和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建设银行荆州分行营 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42001628808053003615	2014 年 1 月 24 日	640,761,669.00	4,205.95	本公司	注 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888822	2014 年 2 月 24 日	622,189,239.00	2,634,308.10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29,000,000.00	济川有限	注 2
交通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73802618001801005586			1.89	济川有限	注 3
合 计					31,638,515.94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 1,857.24 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218.92 万元。

注 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注 3：济川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在交通银行泰兴支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账户余额 1.89 元为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该账户存入期间的利息。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5 月，本公司、保荐人和建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济川有限、保荐人和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济川有限公司、济川有限、保荐人和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济川有限公司、保荐人和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32050176633600000170	2016 年 5 月 5 日	630,941,574.50	329,601.36	本公司 注 1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980	2016 年 5 月 18 日	627,331,405.20	6,844,159.76	济川有限 注 2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20,000,000.00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856	2016 年 5 月 19 日	77,660,000.00	2,743,331.90	济源医药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0382720	2016 年 5 月 19 日	111,720,000.00	435,915.87	天济药业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5,300,000.00	
合 计					45,653,008.89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 361.02 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33.14 万元。

注 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873.20 (其中：济川有限 100%股权价值为 499,654.28 万元；配套资金为 62,218.92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886.16 (其中：重组注入济川有限 100%股权价值为 499,654.28 万元；配套资金使用为 52,231.8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88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 年：		523,219.97				
			2015 年：		20,863.73				
			2016 年：		7,802.45				
序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止日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 3)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济川有限 100%股权	与承诺项目一致	499,654.28	499,654.28	499,654.28	499,654.28	499,654.28	0.00	已完工
2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1)	称量洗衣中心、溶剂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11,093.91	11,093.91	11,093.91	12,896.33 (注 2)	12,298.39	597.94	已完工
(2)	固体三车间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7,057.47	7,057.47	7,057.47	5,255.05 (注 2)	4,043.19	1,211.86	已完工
(3)	开发区分厂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47,000.00	44,067.54 (注 1)	47,000.00	44,067.54	35,890.29	8,177.25	70.43 (注 4)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65,151.38	62,218.92	65,151.38	62,218.92	52,231.88	9,987.05	
合 计			564,805.66	561,873.20	564,805.66	561,873.20	551,886.16	9,987.05	

注 1：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了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和 (2) 结项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 (2) 的剩余资金变更投入项目 (1) 中，详见二 (二)。

注 3：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工程项目累计发生额/ (工程项目预算投资总额-预算中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注 4：开发区分厂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包括中药提取三车间、原料药四车间、中药前处理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且相关车间及辅助设施已完工运行。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733.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54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54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		47,54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与承诺项目一致	11,172.00	11,172.00	11,172.00	11,172.00	11,172.00	4,711.15	6,460.85
2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7,766.00	7,766.00	7,766.00	7,766.00	7,766.00	7,499.69	266.31
3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与承诺项目一致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14,533.86	5,626.14
4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与承诺项目一致	4,955.00	4,955.00	4,955.00	4,955.00	4,955.00	2,120.18	2,834.82
5	补充流动资金	与承诺项目一致	18,800.00	18,680.14 (注 1)	18,680.14	18,800.00	18,680.14	18,680.14	-
合 计			62,853.00	62,733.14	62,733.14	62,853.00	62,733.14	47,545.01	15,188.12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45.14									
已完工									
107.21 (注 3)									
34.88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了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工程项目累计发生额/（工程项目预算投资总额-预算中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注 3：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中的固体四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且连同高架库二已完工运行。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2 月 13 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一(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和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二(固体三车间项目)已结项, 因项目一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 22,394,818.91 元的不足, 项目二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 18,024,172.95 元的结余, 故将项目二的结余部分变更用于项目一, 项目一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告资料《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称量洗衣中心、 溶液剂二车间、 高架库、液体楼 项目	称量洗衣中心、 溶液剂二车间、 高架库、液体楼 项目	11,093.91	12,896.33	-1,802.42	否
固体三车间项目	固体三车间项目	7,057.47	5,255.05	1,802.42	否
合 计		18,151.38	18,151.38	0.00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3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济川有限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 年 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济川有限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 年 3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济川有限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济川有限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济川有限尚有 1 亿元用于购买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 5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济川有限及其子公司将不超过 1.6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前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济川有限及其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济川有限尚有 6,000 万元、天济药业尚有 5,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1、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承诺 效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前次重组注入资产 (购买济川有限 100%股权)	不适用		(注 1)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注 2）								
(1)	称量洗衣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溶液剂二车间	(注 3)						
	高架库	不适用						
	液体楼项目	(注 4)						
(2) 固体三车间项目	(注 5)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开发区分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方承诺保证济川有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885 万元、42,591 万元以及 50,581 万元。

2013 年，济川有限实现效益 36,070.00 万元，已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效益。

2014 年 2 月在重组配套资金到位后，由于重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进行独立核算，因此济川有限的实现效益也不能进行独立核算。但可以根据以下方法测算配套资金对效益的影响。具体方法如下：在济川有限净利润的基础上，剔除（1）重组配套资金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于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2）将重组配套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按中长期贷款利率模拟公司使用重组配套资金的财务成本。经过上述两项因素的剔除后，济川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效益 47,526.76 万元、64,186.76 万元，均达到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效益。

注 2：下述三个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不能独立核算，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注 3：溶液二车间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67.71%。

注 4：液体楼项目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其中：口服液车间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81.92%，大容量制剂车间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57.75%，小容量制剂车间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66.17%。

注 5：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三拗片及格列吡嗪片，主要为胶囊剂及片剂生产线。其中：胶囊剂生产线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8.04%，片剂生产线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33.38%。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四年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1)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未完工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固体四车间	(注 2)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体五车间	未完工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架二库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 添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五个募集资金项目均不能独立核算，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注 2：固体四车间于 2016 年 8 月投产，用于生产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其中：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生产线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32.25%，川芎清脑颗粒生产线尚未开始生产。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前次重组注入资产（济川有限 100%股权）项目

2013 年度，重组注入资产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2014 年，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2014 年 2 月）后，由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不能独立核算，故重组注入资产的业绩也不能独立核算。

(2) 重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称量洗衣中心	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	否
	溶液剂二车间	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等	否
	高架库	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	否
	液体楼项目	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的生产	否
项目二	固体三车间项目	主要用于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三拗片、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的生产	否
项目三	开发区分厂项目	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检验楼及其他配套设施，从事中药提取、原料药等生产项目	否

①项目一中的称量洗衣中心和高架库为辅助生产设施，称量洗衣中心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溶液剂二车间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液体楼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公司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且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②项目二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③项目三开发区分厂项目涉及的工序为中药提取和原料药生产，其产出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产品蒲地蓝浸膏、黄芩苷粗品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川芎清脑颗粒浸膏用于生产川芎清脑颗粒，蛋白琥珀酸铁用于生产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因此，开发区分厂项目不能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三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济川有限，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	主要从事气雾剂、喷雾剂生产	否
项目二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物流中心，完善药品配送设施，提升药品周转效率	否
项目三	固体四车间	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	否
	固体五车间	用于三拗片的生产	否
	高架二库	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	否
项目四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质检水平	否
项目五	补充流动资金		否

①项目一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济药业为济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虽然天济药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能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但是本投资项目是用于新厂区的建设、部分生产设备的添置与铺底流动资金，而原有旧厂区的人员、设备将会迁入新厂区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②项目二济源医药物流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济源医药，济源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销售济川有限及其他公司的医药产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目的是增强药品的仓储、配送、销售能力，提高药品的流通效率，为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支持和配套。并且，该销售中心与物流中心并非独立的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③项目三中的固体四车间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项目三中的固体五车间用于三拗片的生产，以上项目中的主体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且其生产需使用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项目三中高架二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④项目四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主要为已建成的质检大楼添置研发、质检设施和设备，不能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⑤项目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以及适时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目标资产，无法单独量化实现的收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五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或为济川有限、或为其子公司，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或为部分生产过程，或为研发或仓储等生产辅助设施，或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改建，或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因此，均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公司通过重组注入济川有限 100%股权属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重组方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接确认书》，明确以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用公司置出资产出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承接公司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日，重组方将所持有的济川有限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完毕。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济川有限 合并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3,366.93	322,435.70	336,493.54	201,445.42
负债	190,032.56	101,335.11	126,297.73	86,153.04
所有者权益	313,334.36	221,100.59	210,195.80	115,292.38
营业收入	463,809.58	370,905.65	298,641.22	244,757.76
净利润	94,500.64	70,904.79	52,684.50	40,323.5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89.56	66,307.97	48,565.83	36,070.00

（三）生产经营情况

济川有限重组前已在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完成重组后，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四) 效益贡献及承诺效益的履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济川有限	2013 年	33,885.00	36,070.00	是
	2014 年	42,591.00	注	
	2015 年	50,581.00		

注：2014 年 2 月在重组配套资金到位后，由于重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进行独立核算，因此济川有限的实现效益也不能进行独立核算。但可以根据以下方法测算配套资金对效益的影响。具体方法如下：

(1) 重组配套资金闲置部分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于银行（包括定期、活期、协定、通知等方式）产生的利息收入：

年度	利息收入（万元）
2014 年	392.27
2015 年	403.52

(2) 将重组配套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按中长期贷款利率模拟公司使用重组配套资金的财务成本：

年度	财务成本（万元）
2014 年	646.80
2015 年	1,717.69

(3) 在济川有限净利润的基础上，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后，济川有限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闲置资金存于银行的利息收入	模拟财务成本	调整后业绩实现数	承诺效益	完成情况
	A	B	C	D=A-B-C	E	D/E
2014 年	48,565.83	392.27	646.80	47,526.76	42,591.00	111.59%
2015 年	66,307.97	403.52	1,717.69	64,186.76	50,581.00	126.90%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批准报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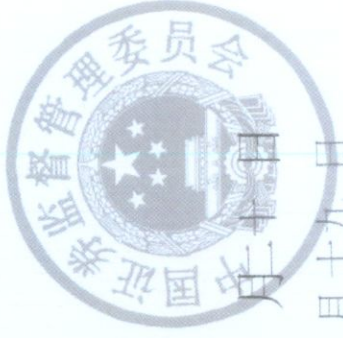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李 明

Sex: M

Date of birth: 1971-05-1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No: 1971-05-10

Working unit No: 1971-05-10

Working unit No: 1971-05-10

Working unit No: 1971-05-10

Working unit No: 1971-05-10

Working unit No: 1971-05-10

Working unit No: 1971-05-10



证书编号: 320300070016

批准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SAC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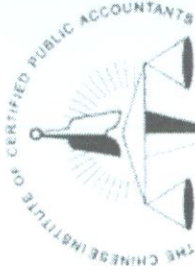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莹英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I LUN ACCOUNTANTS LLP

310104198202044840

310000062377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2016年 4月 30日